

重要的事實

任何人都可能成為糾纏行為的受害者。向你糾纏的人可以是你從前的親密伴侶、陌生人、熟人、親戚、配偶等。

你所要了解的有關糾纏行為的十點：

1. 糾纏是一種犯罪行為。
2. 糾纏行為的受害者可以是包括社會名流在內的任何人。
3. 很多人都遇到過糾纏。
4. 糾纏行為可能非常危險。
5. 糾纏行為不僅有害而且帶有侵犯性。
6. 糾纏行為可發生于建立關係之前、之後或不存在任何關係的時候。
7. 電腦、手機等都可成為實施糾纏行為的工具。
8. 有效對付糾纏行為需要整個社區的參與。讓別人了解你生活中的遭遇。
9. 你可以促成改變。
10. 你隨時可得到幫助，但前提是你必須願意尋求幫助。

當你被糾纏時該如何應對

如果你有保護令，那麼應將其複印若干份並隨時隨身攜帶一份副本。將來自糾纏者的包裹、信件、短信或禮物全部保留。告知熟人你被糾纏，這樣糾纏者就無法從他們那裏獲取有關你的情況。如果你有糾纏者的照片，那麼就將其印成多張並分發給你經常光顧的地方的熟人。

欲獲得更多援助和資源：

警方緊急求助電話 **911**

紐約市資訊服務機構 **311**

紐約市家庭暴力熱線（24 小時開通）

1-800-621-HOPE (4673)

用於聽力障礙者 **1-800-810-7444**

紐約州家庭暴力熱線

英語：**1-800-942-6906**

西班牙語：**1-800-942-6908**

紐約州兒童虐待熱線：

1-800-342-3720

VINE

（每日受害者通報）

1-888-VINE-4-NY

受害人通報系統 (VINE) 是一個 24 小時開通的自動熱線電話服務系統，它向受害者提供紐約市或州懲教監獄系統在押人員的獲釋日期。

NYPD 網站：<http://www.nyc.gov/nypd>

布碌崙區： 刑事法庭 (718) 250-3300

家庭糾紛法庭 (347) 401-9600

布朗士區： 刑事法庭 (718) 590-2858

家庭糾紛法庭 (718) 618-2098

曼哈頓區： 刑事法庭 (212) 335-4300

家庭糾紛法庭 (646) 386-5200

皇后區： 刑事法庭 (718) 286-6550

家庭糾紛法庭 (718) 298-0197

史坦登島： 刑事法庭 (718) 876-6300

家庭糾紛法庭 (718) 675-8800

紐約市家庭糾紛仲裁中心位置

350 Jay St. - 15th Fl.
Brooklyn, NY 12001 (718) 250-5097

162-02 82nd Ave.
Queens, NY 14115 (Kew Gardens) (718) 575-4500

198 E. 161st St.
Bronx, NY 10451 (718) 508-1222

80 Centre St. - 5th Fl.
New York, NY 10013 (212) 335-3523

家庭暴力

市民須知

停止糾纏



Bill de Blasio

比尔·白思豪
市长

William J. Bratton

威廉·布拉顿
警察局长

撥打“911”緊急救助

立案加強受害者人身安全

什麼是糾纏行為？

糾纏包括那些讓受害者有理由擔心他（她）個人安全的蓄意和重複的行動。糾纏是一種行為的實施過程，其目的是與另一人保持接觸並對其施加影響和控制。糾纏是一種犯罪行為，如遇到被糾纏的情況你可以要求幫助。

- 紐約州犯罪/家庭侵害 - 當某人符合以下條件時便構成糾纏行為：
 - 有意為之，
 - 出於法律以外的目的，
 - 有實際糾纏行動，
 - 針對特定的某個人並且，
 - 他（她）知道或理應知道這種行為可能或肯定會對對方造成某種恐懼或傷害。

簡而言之，只要是他（她）故意採取讓你感到害怕的舉動，那麼他（她）就有可能被認為是在進行糾纏。

如果某人符合以下條件則他（她）正對你進行糾纏：

- 不斷地對你進行跟蹤或監視
- 不斷向你的住處以及（或者）工作地點打電話
- 在你不願意的情況下仍不斷發來電子郵件、信件、傳真等
- 一直給你禮物而你又不想接受
- 損壞或毀掉你的財產
- 威脅你或與你親近的某個人
- 在你呆過的地方不斷現身卻無任何法律目的

我們鼓勵受害者將所有可能構成糾纏的事件記錄在案。這其中包括填寫一份警方報告。你所在地區的負責制止家庭暴力的警官可提供幫助。

對糾纏事件做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日期、時間、事件過程和證人的名字。保存有關的電子郵件、信件、傳真、給你所留下的物品等。因為即使你現在決定不起訴，日後你也許會再改變主意。對每一次事件所做的記錄將使未來的訴訟狀更加有力。

糾纏事件記錄

受害者姓名（你本人的姓名）：

侵害者個人資訊（如果有侵害者的照片，請附上）

侵害者姓名：

別名、綽號、化名：

已知的最終地址：

侵害者可能落腳的其他位址：

雇主地址：

雇主電話：

職業：

出生日期：

性別：

年齡：

車牌號：

州：

廠家：

類型：

顏色：

住宅電話：

手機：

BB 機號：

其他聯繫方式：

電子郵件：

種族 / 族裔：

語言：

他/她是否屬於某一幫派組織？ (是) 或 (否)

如果是的話，該幫派組織的名稱是：_____

他（她）是否擁有武器？ (是) 或 (否)

是否有武器持有許可證？ (是) 或 (否)

有否防止受他（她）傷害的保護令？ (是) 或 (否)

以前他（她）是否被逮捕過？ (是) 或 (否)

如果是的話，他（她）是因何而被逮捕的？_____

事件一：

日期：

時間：

地點：

證人（如有的話）：

地址：

電話號碼：

事件描述：

短信、電子郵件、信件、傳真以及留給你的物品：

警方報告編號：

警區報告：

事件二：

日期：

時間：

地點：

證人（如有的話）：

地址：

電話號碼：

事件描述：

短信、電子郵件、信件、傳真以及留給你的物品：

警方報告編號：

警區報告：

事件三：

日期：

時間：

地點：

證人（如有的話）：

地址：

電話號碼：

事件描述：

短信、電子郵件、信件、傳真以及留給你的物品：

警方報告編號：

警區報告：